信宜市 2027—2029 年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权指标网上挂牌交易须知

信权网挂字〔2026〕14 号

为规范我市烟花爆竹经营秩序，做好 2027—2029 年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5 号）《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5 号）《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的实施细则》（粤安监〔2014〕44 号）《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修改〈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通知》（粤安监〔2015〕23 号）《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AQ 4128—2019）《茂名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信宜市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试行）》（信府规〔2026〕3 号）和《信宜市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布点规划方案（2027—2029 年）》（信应急〔2026〕19 号）等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受信宜市应急管理局委托，本中心对信宜市 2027—2029 年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权指标进行网上公开挂牌交易。

本须知为《信宜市 2027—2029 年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权指标网上挂牌交易公告》（信权网挂字〔2026〕14 号，以下简称《公告》）的附件文件，与《公告》一并发布、具有同等效力。

凡参与本次交易的竞价人，应当仔细阅读《公告》、本须知及相关交易文件，并按其规定参加交易活动。

一、标的概况

（一）标的名称：信宜市 2027—2029 年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权指标。

（二）交易编号：标的实行“一指标一编号”管理，编号为 XYCQ2026-130 至 XYCQ2026-152，共 23 个标的。各标的所在镇（街道）、片区及布点区域、竞价起始价、竞价保证金详见《公告》附件《信宜市 2027—2029 年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权指标网上挂牌交易清单》。

（三）标的数量：本次共 23 个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权指标，按镇（街道）分配：东镇街道 8 个、水口镇 1 个、镇隆镇 3 个、北界镇 6 个、朱砂镇 1 个、怀乡镇 2 个、贵子镇 1 个、丁堡镇 1 个。布点范围为信宜市行政区域（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区除外）。

（四）经营权期限：3 年，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满自动失效。《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实行一年一核发。

（五）交易及取得方式：本次交易通过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组织网上报价和网上限时竞价，按照“价格优先、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二、交易时间安排

（一）公告时间：2026年10月30日至2026年11月5日（共5个工作日）。

（二）网上挂牌竞价时间：2026年10月30日0时至2026年11月6日10:00。

（三）限时竞价时间:

1.标的XYCQ2026-130至XYCQ2026-138限时竞价时间:2026年11月6日10:00起;

2.标的XYCQ2026-139至XYCQ2026-147限时竞价时间:2026年11月6日11:00起;

3.标的XYCQ2026-148至XYCQ2026-152限时竞价时间:2026年11月6日12:00起。

三、答疑及现场踏勘

（一）意向申请人对网上挂牌交易相关文件有疑问的，应当在申请竞买前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向本中心咨询。联系人:杨先生，电话：0668-8853309。

（二）竞价人可在报名前自行前往意向标的所在片区实地察看，充分了解布点规划、禁止燃放区域和相关交易规则。

四、网上公开挂牌程序

（一）挂牌交易信息发布

本中心已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媒体发布公告，有意者可通过以上媒体获取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二）竞买流程

本次交易通过茂名市公共产权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意向申请人登录“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120.241.74.36:8085/sso/），点击【公共产权】按钮，即可进入“茂名市公共产权网上交易系统”。竞买申请前，意向申请人需提前熟悉相关交易规则、操作流程及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可进入交易系统【文件下载】栏下载），并可下载阅读《茂名市公共产权网上交易系统竞买人操作手册》。

1.网上报名方式

（1）登录方式一（免数字证书）：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茂名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0900/index），右上角点击【登录】，选择个人登录或者法人登录后，在右侧边栏点击【交易系统】，选择【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跳转进入交易系统。首次登录的需进行注册并办理实名认证。

（2）登录方式二（数字证书登录）：登录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120.241.74.36:8085/sso/），点击【公共产权】

按钮进入交易系统，点击【用户登录】跳转到竞买人登录界面。该方式需提前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

目前，交易系统支持广东数字证书（GDCA）、深圳数字证书（SZCA）移动数字证书，申请人应当携带相关有效证件到以下任一办理点办理:

（1）广东数字证书（GDCA）办理点：①茂名市油城九路 9 号大院中银名苑 1 栋 3 楼长盈科技，联系电话：0668-2120385; ②茂名市油城十路 6 号大院（金源盛世）市行政服务中心 2 楼（数字证书室），联系电话：15768169007; ③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48 号成悦大厦 23 楼，客服电话：95105813。

（2）深圳数字证书（SZCA）办理点：①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二路深圳软件园 8 栋 301，客服电话：400-1123-838; ②茂名市油城十路 6 号大院（金源盛世）市行政服务中心 2 楼（数字证书室），客服电话：400-1123-838，联系电话：15768169007。

【特别提示】首次参加竞买活动的申请人，办理数字证书后，须及时登录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120.241.74.36:8085/sso/），点击【会员注册申报】按钮办理网上交易系统注册、绑定手续。

2.竞买申请

（1）网上公开挂牌交易文件获取

竞买申请前，竞买申请人须自行在交易系统全面浏览或者下载本次挂牌交易的相关文件，并按照交易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交易活动。

（2）申请竞买

竞买申请人进入交易系统主界面，在挂牌期限内通过交易系统填写并提交意向竞买申请。申请人一经提出竞买申请，即视为对网上公开挂牌交易的相关交易文件及标的物无异议并全部接受的真实意思表示，包括同意接受相关网上公开挂牌文件的约束，该行为具备法律效力，申请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交纳竞买保证金及获得竞买资格

交纳竞买保证金是竞买申请人参加网上挂牌交易活动的资格条件。

①竞买保证金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②因银行系统与交易系统衔接存在时间差，建议申请人提前一天交纳竞买保证金，以确保在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账。保证金到账时间以交易系统自动确认为准，超过到账截止时间收到的保证金，交易系统将不予受理，造成的损失由竞买申请人自行承担。跨地区或跨行转账的竞买申请人，需预足资金的在途时间，以免影响获得竞买资格。

③申请人提交竞买申请成功后，交易系统将自动赋予竞买申请人一个缴纳竞买保证金账号。竞买申请人须按此入帐申请单的相关信息以竞买人的身份（与数字证书一致），按规定将竞买保证金足额缴交到交易系统随机生成的账户。

开户单位：信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在交易系统自行选择

账号：由交易系统随机自动生成唯一的竞买保证金子账号

④竞买申请人在交纳保证金后，应及时登录交易系统确认保证金到账情况，如保证金未按时到账的，需与相应银行及时确认，以免影响获得竞买资格。交易系统在确认竞买保证金按时足额到账后，竞买申请结束，并自动赋予该竞买申请人对该标的物的竞买资格及权限。

【特别提醒】竞买申请人在办理交纳竞买保证金时，必须填写完整的随机子账号，并按随机产生的子账号交纳竞买保证金。未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将在挂牌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手续费自理（请自行及时查询、核对，如有特殊情况，请及时与本中心财会联系：0668-8853307，否则责任自负）。

（三）网上公开挂牌竞价

1. 网上公开挂牌交易从网上公开挂牌起始时间起开始接受报价；

2. 网上报价规则为：

（1）以增价方式报价，竞价人可多次报价；

（2）初次报价不得低于竞价起始价；

（3）初次报价后，每次报价应当比交易系统公布的当前最高报价至少递增 1 个加价幅度，可按加价幅度的整数倍报价；

3.交易系统对符合规定的报价予以确认，并更新显示当前报价。报价一经提交并经交易系统记录即视为有效报价，不得撤回，竞价人应当谨慎报价。

（四）网上限时竞价

1.挂牌期限届满时（2026 年 11 月 6 日 10:00），有 2 个或者 2 个以上竞价人参与且已有 1 个有效报价的标的，交易系统自动进入限时竞价。

2.限时竞价实行 5 分钟倒计时：在倒计时内任一时点有新的报价的，系统自该时点起重新起算 5 分钟，供各竞价人作新一轮竞价，并按此方式不断顺延，直至无人报价为止。

3.5 分钟倒计时内没有新的报价的，交易系统自动关闭报价通道，当前最高报价为最终报价，交易系统确认最高报价的出价人为竞得人，最高报价不达到底价的除外。

4.在网上限时竞价中无人报价的，以网上公开挂牌截止时出价最高的出价人为竞得人，最高报价不达到底价的除外。

5.限时竞价期间，继续竞价的竞价人不得将数字证书移离电脑，不得离开交易系统页面。如遇网络中断或者计算机故障脱离交易系统的，竞价人必须在当次 5 分钟倒计时内重新登录；因竞价人操作失误或者自身网络中断，未能在当次倒计时内返回交易系统的，由此导致竞价不成功的，后果和责任由竞价人自行承担。

6.交易系统及时显示网上挂牌竞价结果。

（五）成交确认

网上挂牌交易时间截止后，交易系统按照下列规定确定是否成交：

1.网上挂牌交易时间内只有 1 个竞价人报价，且报价不低于底价的，该竞价人为竞得人;

2.网上挂牌交易时间内有 2 个或者 2 个以上竞价人报价的，通过网上限时竞价，以报价最高者为竞得人，但报价低于底价者除外;

3.网上限时竞价程序中报价最高且报价不低于底价者为竞得人;

4.在网上限时竞价程序中无竞价人报价的，以网上挂牌截止时报价最高且报价不低于底价者为竞得人;

5.在网上挂牌交易时间内无报价、报价均低于底价或者不符合其他条件的，挂牌不成交，由出让人按经评估确认的底价重新组织公开竞价。

（六）签订成交确认书

1.网上挂牌交易活动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待审核竞得人持有关资料原件（清单见本须知附件）到本中心接受竞得后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签订成交确认书。待审核竞得人不具备竞价资格的，竞得结果无效，所涉标的由出让人重新组织公开竞价。竞得人拒绝签订成交确认书的，不能对抗挂牌成交结果的法律效力。

2.本次网上公开挂牌交易的计价货币为人民币。竞得人须按时足额缴交成交价款，竞得人不按规定付清成交款项的视作

实质性违约。因违约发生税费滞纳金、纠纷及障碍的，一切责任本中心概不负责。

五、手续办理及相关责任

（一）竞得人须按约定时间持成交确认书及相关材料与委托人办理相关手续，并按照约定支付成交价款、办理相关手续。竞得人提出超出《公告》、本须知及相关交易文件约定的新要求作为交易条件的，视为放弃竞得资格，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在本次挂牌交易活动中，本中心为委托人的代理人，一经确认成交，本中心的代理行为即告终结，其后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竞得人与委托人各自分别承担。

六、注意事项

（一）交易标的有关信息、数据来自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本中心不对交易标的有关资料及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作担保。竞价人应自行实地踏勘，到相关部门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充分了解交易标的的详细状况以及可能存在的瑕疵和风险。竞价人一经提交竞买申请并交纳竞价保证金，即视为对《公告》、本须知及相关交易文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并对有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成交或者拒付成交价款。

（二）本次交易经营权的退出机制、经营限制等事项，按照《公告》第十一条“退出机制及注意事项”的规定执行。

（三）本须知的解释权属于本中心和相关政府部门。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在履行合同或者交易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信宜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网上挂牌交易竞得后资格审查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信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网上挂牌交易竞得后资格审查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网上挂牌交易实行竞得后资格审查。竞得人应当于网上挂牌交易活动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本中心递交下列材料，接受竞得后资格审查:

（一）法人申请的，应提交下列文件（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

1.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权竞价资格审查意见;

2.《竞买申请书》《成交确认书》（原件）;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还须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4.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6.公司章程（复印件）;

7.参加此次竞买活动的有效决议或者上级相关文件（原件）;

8.授权他人代理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9.竞价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10.工商注册登记机读证明（原件）;

11.按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二）非法人组织申请的，参照前款法人的规定提交主体资格证明及其他相应材料。

（三）自然人（个体工商户）申请的，应提交下列文件（复印件经本人签名确认）：

1.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权竞价资格审查意见;

2.《竞买申请书》《成交确认书》（原件）;

3.竞价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4.授权他人代理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5.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6.按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竞买人必须对其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交件地点：信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宜市政务服务中心五楼）。

联系电话：0668-8853309。